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由 **FEC FINANCE LIMITED**
建議發行 **250,000,000 美元 7.375 厘**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並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 **1,000,000,000 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總面值250,000,000美元之價格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票據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發售及發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發行。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約為247,500,000美元(約1,930,5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瑞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瑞銀
尚乘
法國巴黎銀行
海通國際
華僑銀行
瑞穗證券(統稱為有關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i)發行人；(ii)擔保人；及(iii)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同意發行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總面值250,000,000美元之價格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

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根據美國境外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發行人或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30日止期間發行、銷售、提呈發售或同意銷售、授出任何授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任何債務工具或債務證券，通過私人配售所發行而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務工具或債務證券則除外。

截止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協議將告完成，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發行。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票據

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之票據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票據之地位

票據於發行時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而票據於任何時間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之擔保

擔保(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就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約及票據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票據總面值之100.0%。

分派

根據延期分派有關規定，票據賦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的分派率(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收取分派。

分派率

票據之適用分派率為：

- 1) 就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首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而言，為年率7.375厘；及
- 2) 就自首個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重設日期後每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而言，為適用的重設分派率載列如下。

初步分派率

年率7.375厘(每半年支付)。

重設分派率

就相關重設日期之適用國債利率另加初步利差加上遞進息率。

初步利差

年率5.924厘。

遞進息率

年率3.00厘。

分派支付日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每年的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

首個重設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重設日期

首個重設日期及首個重設日期後每滿五年當日。

可選延期分派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選擇延期任何分派，惟於截至該分派支付日期前三個月，發生票據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則作別論。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任何分派付款日期後按票據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會計理由而贖回

於發生會計事件後，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因應開曼群島或香港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受其制約之任何當局之適用稅法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倘發行人或擔保人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金額，發行人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擔保人控制權變動後，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違反契約事件而贖回

於發生違反契約事件後，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而贖回

於發生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後，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出現最低未贖回金額時贖回

在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票據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特定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上市

發行人有意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約為247,500,000美元(約1,930,5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會計事件」	指	發生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就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而令票據不得或再不可作為擔保人之「權益」入賬時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反契約事件」	指	發生違反契約之行為
「控制權變動」	指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取得擔保人之控制權，惟該名或多名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或概無以及不會被視作擁有擔保人之控制權，惟邱達昌及／或邱德根之遺產、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以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親屬(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 (ii) 擔保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購入擔保人或繼承公司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 (ii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 (iv)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述分段(i)條款所述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擔保人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票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或發行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一名人士(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違反契約」	指	發行人或擔保人不遵守及/或不履行載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及契約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擔保人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FE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滙豐、瑞銀、尚乘、法國巴黎銀行、海通國際、華僑銀行及瑞穗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瑞穗證券」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不時持有人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建議發行之優先永續資本票據總面值250,000,000美元7.375厘之票據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債務違約事件」	指	倘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則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訂明之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 (ii) 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最初適用之寬限期內未償付；或 (iii)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根據已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到期款項 <p>惟已發生本條款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根據本條款實施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之相關貨幣兌美元之中間即期匯率計算)</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就有關發行人發行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採用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進行。該兌換不應表示為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實際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幣或概不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